

泗县

教体局
财政局

文件

泗教字〔2021〕48号

关于印发《泗县中小学课后服务费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级各类学校：

为加强中小学课后服务费的使用管理，结合我县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际，特制定《泗县中小学课后服务费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12月15日

泗县中小学课后服务费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为切实加强我县中小学课后服务费收费的使用和规范管理，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28号）、《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皖教基〔2021〕9号）、《宿州市教育体育局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宿州市财政局 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宿州市全面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教体〔2021〕11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收费管理

第一条 依规收取课后服务费。严格按照泗县教育体育局 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泗县财政局 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泗教字〔2021〕46号）相关规定收取课后服务费，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课后服务的要减免费用。

第二条 课后服务费应遵循“学生自愿、据实收取、不得盈利、即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严禁学校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活动，严禁不开展课后服务而收费或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等行为，严禁学校擅自提高标准、变相收费、搭车收费等不规范和乱收费行为。

第三条 完善课后服务实施程序。每学期开学前，学校应科学合理制定本学期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将服务时间、服务方

式、服务内容、服务费使用、绩效考核办法等情况经县教体局基教股审核后实施。

第四条 强化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公示。中小学校每学期开学前，要按照要求向社会公示课后服务的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事项，并与自愿参加课后服务活动的学生家长签订自愿参加课后服务协议书。

第五条 课后服务费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学期末根据学生实际参加的课时据实清算，多退少不补。

第六条 课后服务费属服务性收费，全额纳入县财政非税专户统一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学校收取的课后服务费应开具非税收据并及时足额缴入县非税往来户（注明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学校应在总账内设立专账进行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专门用于课后服务工作方面的开支，严禁挪作他用。

第二章 支出管理

第七条 课后服务费使用范围。课后服务费主要用于改善服务条件、支付参与课后服务的工作人员劳务补助等。

第八条 课后服务要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由学校根据实际支出列支，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期期末无余额。

第九条 各中小学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课后服务考核办法，完善内部考核制度，严密组织各项考核工作，确保考核工作的严肃性、公正性和权威性；要根据专业技术、管理、工勤等岗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核，体现不同学段、岗位、工作量、工作业绩等因素。具体项目、标准和发放方式

由学校研究确定，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

学校课后服务绩效考核和分配方案要充分听取学校教师意见，通过教职工（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突出资金使用绩效，充分体现课后服务中教师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的按劳分配原则。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各中小学安排和开展好课后服务工作，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受教育、发改、财政、审计、纪检等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各中小学应建立健全收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课后服务费成本和收入情况，接受教育、发改、财政等部门的收费监督检查时，要如实提供监督检查所需的账簿、财务报告、会计核算等资料。

第十二条 各中小学要在县教育体育局指导下建立健全课后服务费管理制度，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确保服务费使用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效益性。

第十三条 对课后服务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纪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课后服务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